

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博贺水质净化
厂工程(二期)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
采购需求书



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 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茂名滨海新区东湾绿城项目22号楼6楼滨海发展集团

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668-5599637

二、项目概况

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博贺水质净化厂工程(二期), 本项目总投资 12400 万元, 建设地点为滨海新区博贺镇, 服务于博贺渔港经济区, 收纳园区工业及生活污水, 纳污范围约 232.04 公顷。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0017.54 m², 总构筑物面积 4966.89 m², 地上建筑面积 1580.48 m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配套用房、预处理池、酸化池、高效沉淀池、二沉池、调理池等, 具体内容以审定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中介服务名称

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博贺水质净化厂工程(二期)
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

四、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 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平

台；

3. 投标人须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登记和须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五、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服务内容：

由于本项目涉及处理水排海，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排海口选址论证报告，协助业主单位取得环评批复；以上工作内容暂定，最终以实际发生的工作为准。

2. 技术服务单位要求：

(1) 熟悉环评规范及最新环评政策；

(2) 本项目进度比较紧急，需响应及时，工作服务态度好，积极配合业主及相关单位做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及 related 服务工作。

3. 人员要求：服务本项目人员须熟悉和掌握相关环评法律、法规和规章，参与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须能满足项目质量、进度、环评服务支持等整体要求。

4. 其他要求

中选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利益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率报价， $20\% < \text{报价下浮率} \leq 25\%$ 。

3. 采购预算：553300.00 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的通知（粤环监协[2018]11号）、计价格【2002】10号文--工程勘测设计收费标准初步计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编制费、差旅费等项目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报价）。

七、服务时间

60 个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八、付款方式：双方约定。

九、报名要求（参与投标人资质要求：报名时需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报名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本项目相对应的经营范围（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基本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投标人须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登记和须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职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工程师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本单位为拟派人员购买的近三个月的社保管理机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电子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等];

十、补充合同和争议解决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的方式解决。

十一、其他事项: 双方约定。